

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对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，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

二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</p>	<p>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</p>

	<p>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	<p>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
--	--	--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9 日